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8年10月19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份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安全安排的文件(见附件),以供审议。

谨请将所附案文提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注意,以便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原件:俄文]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讨论文件

俄罗斯联邦谨就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来联合国总部参加这一辩论期间的安全措施的组织 and 执行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我们理解迫使东道国当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此阶段加强安全措施的“特殊情况”。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程序上的失误是难以避免的。但我们认为,对这些失误作仔细的分析可能有助于将来采取这种措施。

在此谨指出在联合国秘书处与东道国的礼宾部门和安全部门的活动中有某些不协调之处,这使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和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包括常驻代表在进出联合国大楼和在总部行动方面遇到了困难。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全体成员和常驻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均得到指示,严格遵守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H C-32-98 号照会中通告的行动和安全规则。尽管该照会是在 199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18 时 27 分,也就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公开辩论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后,才通过传真传到我团团址的,但我们还是执行了这项指示。

但事实上,在东道国执法机关执行安全措施时竟发生了一系列不符合上述照会的规定的情况。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乘坐公车的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不得通过 46 街自由驶入 1 大道,因为警察不了解上述照会的内容。经过长时间的解释并在出示照会副本之后,该车辆才得以进入。

同样,在这两天里,1 大道从 51 街至 57 街这段路全部关闭,不许停车,并以警车堵住,这也违反了上述照会的规定。因此,被该项照会误导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许多成员无法及时抵达大会全体会议会场: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左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发现,联合国车库入口处整个关闭。

值得注意的是,东道国安全部门与联合国秘书处安全部门之间缺乏协调,这表现在毫无根据地、甚至在联合国总部里面多次对外交官和代表团其他成员进行检查。给人的印象是,各个安全部门实行各自的一套保护措施,包括使用警犬、金属探测器和查看个用品。完全不可理解的是,为什么不许电梯在二楼北厅入口处停。

我们认为,即使是在这样高的程度上采取措施也不应妨碍各常驻代表团和代表团的正常工作。

在这方面,请东道国就其采取决定和在采取这种决定时与秘书处合作的作法作出解释为荷,以确保采取安全措施,包括联合国总部内部安全制度的具体程序以及在联合国车库入口处和对在属于联合国总部的地段的进出和停车设置限制的做法。我们认为,也不妨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以拟订建议,确保有关部门在联合国采取高度措施时进行充分的合作。